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会字〔2024〕2043号

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青海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格尔市财政局会计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3号)要求,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5年5月(初级、高级)、9月(中级)举行。现就2025年度会计资格考试(青海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要求。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要求。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提供 2020-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提供 2021-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提供 2021-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4) 具备硕士学位，提供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5) 以上所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年度继续教育须同时达到当年度公需课、专业课学时要求。

(四) 报名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要求。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要求。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提供 2014-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并受聘为中级会计师，提供 2020-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提供 2020-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3）具备博士学位，提供 2023-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4）以上所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年度继续教育须同时达到当年度公需课、专业课学时要求。

（五）本通知“一、考试报名”（二）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六）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在考试报名期间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交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2024 年度已提交免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无需再次申请。

（七）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八）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九）报考人员可在考试报名开始前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交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外籍人员应提交有效护照等）、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材料，用于考试报名条件审核。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三）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

考试成绩合格单，达到省级合格标准人员由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发放，国家级和省级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合格单，在我省范围内长期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5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统一公布。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 月 17 日至 20 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中级	9 月 6 日至 8 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30 经济法
		17:45—20:00 财务管理
高级	5 月 17 日	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1.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共 8 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

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65 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35 分钟。

3. 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举行，共 1 个批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 2025 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时间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4 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开通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在上述时间内，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本地区的报名开始时间。考试报名统一在 1 月 24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1 月 24 日 18:00 截止。

3.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4.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组织初级会计资格考试，5 月 17 日组织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6.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各市（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汇总本地区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所有批次考试数据，在检查数据完

整性、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后，向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送上报数据。

7. 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 1 个月内，各市（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和书面报告。

（三）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 2025 年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时间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开通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在上述时间内，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本地区的报名开始时间。考试报名统一在 7 月 2 日 12: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7 月 2 日 18:00 截止。

3.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时间。

4.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组织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5. 考试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各市（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向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和书面报告。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信息采集审核、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考试报名条件审核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2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落实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的各项措施。

（三）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考生，确保2025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应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向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备案。

（五）各市（州）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并向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送2025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